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承辦人：蔡宜潔
電話：02-2393-7231分機684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yi.jay@ms2.food.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101013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反映轄內水稻收割業者，擔心收割期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而受罰，函詢中央是否有訂定相關防疫措施或指引可供遵循，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6月25日中市農作字第1100023019號函。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本年5月19日宣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3級，各地同步加嚴、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嚴守社區防線，先予敘明。
- 三、本署前為稻米生產量調查作業已函知各縣市政府應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為有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構)應落實人流管制，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請轉知辦理相關作業工作人員應落實測量體溫，全程配戴口罩，並注意個人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另請適時宣導相關防疫觀念與做法，如額溫高於37.5°C或有咳嗽及呼吸道疾病等狀況，請即返家休息調養

電子
文
騎

3

農業處 收文:110/0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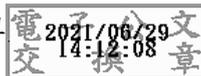
1100133058

無附件

或就醫，爰相關水稻收割作業仍請參照上述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措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糧食儲運組、糧食產業組



裝

訂



線

